附件4

#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

# 主体承诺书

按照《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本合作社（组织） 自愿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并承诺：

1.本合作社（组织）具有两年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驾驶人员户证齐全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技术服务力量和专业农业机械设备（服务主体名下至少一台植保无人机），自愿安装远程信息化监测终端设备，自愿接受项目乡（镇）、县农业农村局作业监管，服从调度；

2.严格按照《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时按点、保质保量完成服务，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，并提供相关表册及影像资料等各类资料；

3.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，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，持证上岗，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农业产业托管服务项目任务，确保作业环节到位；

4.本合作社（组织）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扣除项目补助标准，确定农户承担部分，确保农户最终受益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